

附件 1:

2019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教育教学培训及职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校内设机构分别为：

1. 校 长：学校全面工作
2. 党支部：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3. 工 会：根据工会章程，组织筹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同时组织筹备各项工会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4. 教导处：教育教学、教师培训、教科研工作。
5. 政教处：少队工作、德育教育工作。
6. 总务处：资产管理、安全工作、学校各项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

学校还有多个办公室，负责各自分管的具体工作。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2.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兴小学校
3.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前进小学校
4.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希望小学校
5.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莲花小学校
6.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幼儿园

2019 年实有人员 1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3 人，离退休人员 84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0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2061.6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49.8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97.47
	8		八、其他支出	21	8.07
本年收入合计	9	2474.14	本年支出合计	22	2167.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0.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96.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03.15
	12			25	
总计	13	2770.88	总计	26	2770.88

二、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4.14	2,424.27					49.87
205	教育支出	2,372.87	2,323.00					49.87
20502	普通教育	2,240.64	2,190.77					49.87
2050201	学前教育	31.70	31.70					
2050202	小学教育	2,110.87	2,061.01					49.8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8.06	98.06					
20507	特殊教育	1.80	1.8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80	1.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05	101.0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05	101.0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9.38	29.3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38	2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7	9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7	9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7	97.47					
229	其他支出	3.80	3.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0	3.8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0	3.80					

三、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7.15	1,747.99	1,486.20	261.79	419.16			
205	教育支出	2,061.61	1,650.52	1,388.73	261.79	411.09			
20502	普通教育	1,953.33	1,628.54	1,388.73	239.81	324.79			
2050201	学前教育	55.35	26.71		26.71	28.63			
2050202	小学教育	1,791.39	1,542.76	1,388.73	154.03	248.6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6.59	59.06		59.06	47.53			
20507	特殊教育	1.68	1.68		1.68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68	1.68		1.6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22	20.30		20.30	80.9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22	20.30		20.30	80.9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38				5.3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38				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7	97.47	9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7	97.47	9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7	97.47	97.47					
229	其他支出	8.07				8.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7				8.0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7				8.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0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2,020.15	2,020.1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97.47	97.47	
	8		八、其他支出	22	8.07		8.07
本年收入合计	9	2,424.2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125.69	2,117.62	8.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72.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70.87	469.11	1.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66.25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6.03		26			
	13			27			
总计	14	2,596.56	总计	28	2,596.56	2,586.73	9.8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117.62	1,748.00	1,486.20	261.80	369.62
205	教育支出	2,020.15	1,650.53	1,388.73	261.80	369.62
20502	普通教育	1,911.87	1,628.54	1,388.73	239.81	283.33
2050201	学前教育	26.71	26.71		26.71	
2050202	小学教育	1,778.56	1,542.76	1,388.73	154.03	235.8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6.59	59.06		59.06	47.53
20507	特殊教育	1.68	1.68		1.68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1.68	1.68		1.6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22	20.30		20.30	80.9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22	20.30		20.30	80.9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38				5.3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38				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7	97.47	9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7	97.47	9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7	97.47	9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4.45	30201	办公费	41.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06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61	30203	咨询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0.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6.0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5.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9	30208	取暖费	109.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4.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8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人员经费合计	1,486.20		公用经费合计				26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3	3.80	8.07				8.07	1.76
229	其他支出	6.03	3.80	8.07				8.07	1.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3	3.80	8.07				8.07	1.76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3	3.80	8.07				8.07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春苗少年宫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8.1	8.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	3.8	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4.3	4.3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提升农村孩子的幸福指数 目标2: 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目标3: 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课外活动			目标1: 提升农村孩子的幸福指数 目标2: 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目标3: 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课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展开活动内容(项目)	8	8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8.1	8.1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学生参加活动的次数人/时/年	390	39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展开活动成本	8.1	8.1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10	10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学生素质增进环保意识			10	1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学生基础能力、基本技能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学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指标2: 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474.14 万元、支出总计 2167.1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2.6 万元，增长 0.9%、支出总计降低 531.99 万元，降低 19.7 %。主要原因：支付工程项目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7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4.27 万元，占 97.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9.87 万元，占 2.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6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7.99 万元，占 80.66%；项目支出 419.16 万元，占 19.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86.2 万元，占 85.02%；公用经费 261.79 万元，占 14.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24.27 万元、支出总计 2125.6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2.03 万元、增长 2.193%。支出降低 496.21 万元，降低 18.93 %。

主要原因:支付工程项目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17.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1%。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降低 503.23 万元,降低 19.2%。主要原因:支付工程项目款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17.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020.15 万元,占 95.4%;住房保障支出 97.47 万元,占 4.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学前教育年初预算为 2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小学教育年初预算为 177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特殊教育教育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22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0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其他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9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6.03 万元；本年收入 3.8 万元；本年支出 8.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为 8.0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少年宫运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乡村少年宫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07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乡村少年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 万元，执行数 8.1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 1：提升农村孩子的幸福指数

目标 2：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目标 3：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课外活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

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

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